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德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若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完成，则公司须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股票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一切相关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用作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